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辦法

2022.10.04 修訂

第一條、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第二條、目的：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訂定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本校所屬之學校校舍(地)及設施。

第三條、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要點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四) 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時。
- (五) 有損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六) 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 (七)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 違反本要點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申請人所繳各項費用全數退還。

第四條、申請學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於使用前七日向各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附表一-學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

第五條、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各學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酌收水電費及清潔費，其收費基準如附件二。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第六條、各學校場地使用收入，應依規定解繳縣庫，納入預算辦理。

第七條、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應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因故必

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前項所稱特別事由，以影響學校教學時為限。

第八條、申請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繳水電費及清潔費。

(一) 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二) 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三) 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第九條、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府或出借場地單位為主(協)辦單位。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管理單位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條、申請人應經管理單位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第十一條、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管理單位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二條、使用期間，申請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使用場地之人員並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管理機關人員之指導監督。

第十三條、申請使用游泳池之團體，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嚴禁使用游泳池。

第十四條、如因申請或其他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學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學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

借 用 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 用 場 地	借用設備				
場 地 使 用 費 (新台幣)	元	經 收 人 簽 名	保 證 金		元
			保管簽名(日期)		退還簽名(日期)
使 用 時 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次 時 分至 時 分)				
	合計小時數：				
管理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備 註	<p>※場地借用使用及維護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用者使用設備器材時應小心謹慎，用畢器材需歸位，室內器材未經同意不得攜出室外。 2. 使用相關設備，請先閱讀相關規定事項，遵守使用規則，請指導學生使用方法，並注意安全。 3. 借用之場地內器材如有損壞或消耗，請即時通知管理人員，並暫停使用。 4. 離開前，若有冷氣設備及場地燈光、電扇需關閉，門窗請隨手鎖上。 5. 借用人需維持場地整潔，未經管理單位同意禁止攜帶飲食進入。 6. 借用之場地設備器材若有遭受人為損壞，本校將依該設備器材原價求償。 7. 如借用人有未遵守事宜，本校有權停止借用，並不得再行借用與該借用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說明表

2022.10.04 修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活動中心	5000	一、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 4 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 1 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標準除以 4 計收）。 二、使用活動中心 LED 顯示器螢幕電視牆（含音響、電腦設備），單一次租借費用 2000 元。僅使用音響、電腦設備，單一次租借費用 1000 元。 三、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四、保證金之收取，同場地使用費金額。 五、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各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 8 折之費用。 六、各國民中小學於農曆春節期間校園提供觀光民眾露營範圍為： (1) 教室不開放住宿。 (2) 僅開放室外空間（含走廊）露營。另每戶（單位、團體）收取保證金 1,000 元，於場地使用完畢檢查完後，無息發還。 七、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八、各項收費基準為最高上限，本校得視情況決定調整費用。
運動場(操場、跑道)	2000	
室內外球場	1000	
游泳池	1000	
教室	400	
電腦教室	4000	
校園露營	每人收取 100 元 水電、清潔費 (提供熱水洗 澡，另加收每人 30 元)	

備註：本表參照「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訂